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权，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作如下陈述：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九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制定〈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

4、201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1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会计政策的议案》。

6、201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7、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监事会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此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的保密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遵守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形。

#### 8、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